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弘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倉賓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1月4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